

证券代码：002366

证券简称：丹甫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05

##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22 日以电话、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下午 2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 3 人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李勇先生主持，会议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法律顾问更换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，将拟置入资产审计机构更换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年3月26日